

##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## 關係人、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,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,包括下列各項:
  - 一、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。
  - 二、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。
  - 三、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,或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。
  - 四、受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 人。
  - 五、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及直屬總經理 之部門主管。
  - 六、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之配偶。
  - 七、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 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,包括下列各項:
  - 一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,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。
  - 二、該公司及其董事、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 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,且雙方 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,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,包括 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。
  - 三、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。
  - 四、本公司之主要原料(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)或主要商品(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)其數量或金額,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
  - 五、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,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 50%以上者。 本公司所稱之集團企業,,包括下列各項:
  - 一、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、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。
  - 二、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,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。
  - 三、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,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 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,則該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。



- 四、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,有 半數以上為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,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 集團企業。
- 五、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 者,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,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 等人員之配偶、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,包括下列各項:
  - 一、進貨。
  - 二、銷貨。
  - 三、財產交易。
  - 四、承租及出租不動產。
  - 五、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。
  - 六、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。
  - 七、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。
  - 八、背書保證。
  - 九、其他。

## 第 三 條 交易條件如下:

一、進貨時,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,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,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。

目前與關係企業交易項目有光學元件、雷射產品···等,均 依生產成本加計 5~10%且不得大於亞光售價的九成五。

但是若市場價格下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,考量個別的生產成本,需再行議價。

上述但書的竟見授權廠長核可後同意實施。

- 二、銷貨時,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 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,除此之外其價格及 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。
- 三、財產交易必須遵照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進行,並依公 平市價(市價明顯者)或評定價格議定。
- 四、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,並比照一般合理價 格計算租金。
- 五、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,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。
- 六、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,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。
- 七、資金融通應遵照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辦理,並比照一般



銀行短期存放款利率計算利息。

八、背書保證應遵照「背書保證辦法」處理。

九、其他則逐案議定。

- 第 四 條 與關係人、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之財產交易、背書保證及 資金融通,除依本辦法處理外,及依相關辦法處理,將依金額重大 性呈 董事會討論及股東會報告或討論案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、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,關係人、特 定公司、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,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 事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日。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 年六月二十一日。